

#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霞浦县松城街道山河路 98 号

电话：8875129

##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闽宁环查（扣）（2019）169 号

霞浦县溪南镇齐丰制绳厂：

地址：溪南镇西安村神前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

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你制绳厂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制绳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制绳厂未经环评审批，擅自在溪南镇西安村神前建设一套废旧渔网造粒生产线，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废旧渔网破碎--清洗--熔融造粒--拉丝--塑料粒（成品）；2、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也未建设相关环保设施，清洗渔网过程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，熔融造粒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；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；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 6 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制绳厂的配电箱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霞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宁德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